关于公布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03-15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普通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133288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133287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133289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，各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（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、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）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

（一）本科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

文化科总分260分。

（二）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

文化科总分100分。

（三）高职院校招收退役士兵考生

文化科总分85分。

（四）高职院校招收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考生

文化科总分90分。

二、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

普通类：文化科总分170分。

体育类：文化科总分170分，体育术科175分。

音乐类（含音乐学、音乐表演-声乐、音乐表演-器乐）：文化科总分160分，音乐术科150分。

美术类：文化科总分160分，美术术科155分。

舞蹈类：文化科总分155分，舞蹈术科150分。

广播电视编导类：文化科总分170分，广播电视编导术科190分。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